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106.04 版)

(106.01 版與 106.04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06.04.24

中華郵政郵資調整方案交通部審議中,掛號資費計算依最新公告為主

頁次	新增
P. I	新增說明:
P. 10	准考證郵資及退費掛號郵資將依中華郵政最新之掛號資費計算
P. 14	
P. 50	
P. 104	

>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頁次	原文
	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
	類共用規範」,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共同 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 5%,有意願於 106 年報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歡迎
	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 及 90007 下載參考使用(連結網
	址:http://wdasec.gov.tw/home.jsp?pageno=201109290020)
P. II	更新
P. II	更新 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
P. II	
P. II	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
P. II	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 類共用規範」,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共同

> 報名表填寫參考範例

頁次	原文
各級 名表/	□0. 一般報檢人 □1. 原住民 □2. 身心障礙 □3. 低收入户 □C. 更生受保護人 □D. 長期失業者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H. 中低收入户 □M. 中高齡失業者 □N. 二度就業婦女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4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G.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産業之勞工 □Q 外籍配偶 □R 無户籍國民 □I. 大陸學位生 □K. 大陸地區人民 □L. 外籍人士 □ 更新
P. 10~ P. 11	□0. 一般報檢人 □1. 原住民 □2. 身心障礙 □3. 低收入户 □C. 更生受保護人 □D. 長期失業者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H. 中低收入户 □M. 中高齡失業者 □N. 二度就業婦女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4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G.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産業之勞工 □Q 外籍配偶 □R 無户籍國民 □I. 大陸學位生 □K. 大陸地區人民 □L. 外籍人士 □S. 探親就學

>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頁次	原文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45	沙鹿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٤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臺中市	46	中二區	中二區 僑光科技大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P. 12	更新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臺中市	45	沙鹿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	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至工作	46	中二區	僑光科技大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原文					
	按摩職	類特別	未考區:						
	代碼 :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边	秃	地址		
					區易	虎			
	97	北明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98	中明	國立臺中	中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	L \$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99	楠特	高雄市立	Z楠梓特殊學校(第2梯次)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說明: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								
	殊學校辦理第2梯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 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P. 13	更新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边	_	地址		
				區別					
	97	北明		L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	_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98	中明		L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	_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99	楠特		I.楠梓特殊學校(第2梯次)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殊學校		梯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			學校辦理第1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 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		

> 玖、報名費用說明

頁次	原文
	(一)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審查費(150元)+學科測試費用(120元)+術科測試費用 =全部報名費用
D 15	(二) 申請免試學科者繳款金額
P. 15	=審查費(150元)+術科測試費用=全部報名費用
	(三) 申請免試術科者繳款金額
	=審查費(150元)+學科測試費用(120元)=全部報名費(270元)

	更新							
	技能檢定報名費用項目分3項:							
	一、 審查費(150元)							
	二、 學科測試費用(120元)							
	三、 術科測試費用(請參考最新公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							
P. 15	對象	報名費用項目	報名費用	繳費金額				
1.10	一般報檢人	審查費、學科測試費 用、術科測試費用	如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欄	左列報名費用+25				
	申請免試學科者	審查費、術科測試費 用	如申請免試學科者欄	元寄送准考證之掛 號費郵資(請依中 華郵政最新之掛號				
	申請免試術科者	審查費、學科測試費 用	如申請免試術科者欄	音費計算)				

> 壹拾貳、報檢資格(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頁次		新增				
P. 36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等)、無戶籍國民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流程	說 明 注意事項 一、 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最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 (二)、(三)、(四)、(五)」。 (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 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 (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				
	報名及測試	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 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一)學科:依簡章。 (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發 證	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 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一、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 (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 寄送)。				

	原文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最新公告為主)
	(九)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四、大陸地區配偶無「獨力負擔家計者」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國籍配偶即不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
P. 39	更新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最新公告為主)
	(九)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四、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
	形之一 (詳見認定說明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

>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頁次	原文
	六、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
	寄發成績通知單。
P. 47	更新
	六、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
	寄發成績通知單(以平信郵寄)。
	原文
	十、如應檢人不服「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得逕依「訴願法」第4條及第14條
	規定,自複查結果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P. 48	更新
	十、如應檢人不服「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得逕依「訴願法」第4條及第14條
	規定,自複查結果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資訊請至行政
	院網站 http://www.ey.gov.tw\資訊與服務項下查詢)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頁次	原文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
P. 50	更新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

附件5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頁次	原文
	103年4月16日勞動發能字第1031813060號發布之版本
	更新
P. 54~	106年2月13日勞動發能字第10605000821號發布之版本
P. 56	請點選連結參考更新版本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026/ch08/type2/gov82/num33/Eg.htm

▶ 附件6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頁次	原文
	104年1月26日勞動發能字第1039800347號發布之版本
	更新
P. 57~	106年2月6日勞動發能字第10505186761號發布之版本
P. 58	請點選連結參考更新版本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021/ch08/type2/gov82/num21/Eg.htm

附件7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頁次	原文					
P. 59~ P. 60	101年5月30日勞中四字第1010400122號發布之版本					
	更新					
	106年1月25日勞動發能字第10505174611號發布之版本					
	請點選連結參考更新版本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017/ch08/type2/gov82/num22/Eg.htm					

▶ 附件11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頁次	新增							
	報檢人基本資料新增欄位							
P. 65	學歷/修業狀況	□在學年級□畢業年□肄業年級	月	學制	□高中職 □五專 □二專 □大學 □二技 □研究所			

▶ 附件 21【14902 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 附件 25【18100 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櫃檯作業 POS 系統需求勾選表

頁次	原文
P. 75	術科測試使用之 POS 系統名稱 (請在□内打∨表示之)
	□HEISEI(微創)
	□VIVI(瑋博)
	□富士通
	□彩之神
	□振華
	更新
	術科測試使用之 POS 系統名稱(請在□内打∨表示之)
	□HEISEI(微創)
	□VIVI(瑋博)
	□富士通
	□彩之神

▶ 附件38

頁次	新增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2.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P. 96	統 一 證 號		學制	□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大學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在學年級			
	科系\所(全衡)		在學學期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上學期		
	入出境許可證事由	□探親(二) □]探親(三)	□探親(四)	□探親 (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						
	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學校蓋章:						
	證明主管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